7、其他材料

（一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平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2026-2027学年中小学食材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镇平县教育体育局2026-2027学年中小学食材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鲜到乐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 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鲜到乐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